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0 年度業績公告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9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717,770	2,097,251
銷售成本		<u>(2,311,974)</u>	<u>(2,188,395)</u>
毛利(毛虧)		405,796	(91,144)
其他經營收入	5	98,068	106,4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415)	(95,047)
管理費用		(244,762)	(422,267)
其他經營開支		(18,592)	(17,743)
融資費用	6	(64,530)	(39,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350)	(995,70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4,233)</u>	<u>(4,684)</u>
除稅前利潤(虧損)		43,982	(1,559,849)
所得稅費用	7	<u>(5,277)</u>	<u>(4,834)</u>
年內利潤(虧損)	8	<u>38,705</u>	<u>(1,564,683)</u>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匯兌差額		2,520	148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911</u>	<u>(8,22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u>3,431</u>	<u>(8,073)</u>
年內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u><u>42,136</u></u>	<u><u>(1,572,756)</u></u>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收益(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		29,075	(1,113,014)
非控制權益		9,630	(451,669)
		<u>38,705</u>	<u>(1,564,683)</u>
應佔全面利潤(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506	(1,121,087)
非控制權益		9,630	(451,669)
		<u>42,136</u>	<u>(1,572,756)</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10	<u>0.0136</u>	<u>(0.52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0,486	1,718,922
投資物業		50,170	17,5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1,533	161,044
無形資產		1,631	1,38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27,044	350,366
可供出售投資		24,060	24,0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93,510	100,652
		<u>6,478,434</u>	<u>2,373,940</u>
流動資產			
存貨		609,019	486,3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477,457	906,4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31,764	207,720
受限制銀行結餘		49,41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8,430	1,077,661
		<u>4,366,088</u>	<u>2,678,2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711,943	400,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9,856	809,328
應付稅項		3,773	2,204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173,272	1,221,949
離職福利的流動部份		3,247	2,815
		<u>2,322,091</u>	<u>2,436,448</u>
淨流動資產		<u>2,043,997</u>	<u>241,76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8,522,431</u></u>	<u><u>2,615,705</u></u>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32,349	1,941,174
其他儲備	1,332,716	730,061
累計虧損	<u>(1,450,790)</u>	<u>(1,479,8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4,275	1,191,370
非控制權益	<u>3,623,424</u>	<u>709,824</u>
權益總額	<u>5,737,699</u>	<u>1,901,194</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2,446,768	593,502
遞延收入	323,230	104,801
離職福利	7,177	8,248
遞延稅項負債	<u>7,557</u>	<u>7,960</u>
	<u>2,784,732</u>	<u>714,511</u>
	<u>8,522,431</u>	<u>2,615,70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彩色電視機的彩色顯像管(「**彩管**」)、發光材料、先進玻璃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液晶體產品貿易。

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已生效的新修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含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根據未來適用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應用於收購日為201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業務合併的會計事宜。由於本年度內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適用的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前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往後期間的業績或會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所適用的日後交易而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有關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特定要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權益的增減不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於權益中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原因是該準則與本集團往年的會計政策相同。

另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非控制權益的定義已被更改。具體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非控制權益的定義為附屬公司的股權不能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前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於租賃生效當日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的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列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目前及前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內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在此等財務報表呈報之數額及／或於此等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惟不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款最低資金要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 1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並於2010年10月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訂約現金流量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準則，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一般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僅股息收入確認為損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最大影響乃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的會計誤算除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以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整筆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並可應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重大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然而，於完成詳情檢討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為切實不可行。

標題為「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高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要求。此等修訂旨在提高對於金融資產被轉讓但轉讓方保留該資產若干程度的持續風險時所承擔風險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對於金融資產並非於整段期間內平均分配的轉讓作出披露。迄今，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但如本集團日後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或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2009年經修訂)修改關聯方的定義，並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可能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是政府相關實體。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經修訂)應用於將來的會計年度，可能對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在綜合報告的披露會有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計量。根據該等修訂，就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計量而言，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將透過出售收回，惟有相關假設於若干具體情況下被認為無效者除外。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將會對所確認之遞延稅項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的修訂本制定以外幣計值的若干供股發行分類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迄今，本集團並無訂立將屬於該等修訂範圍的任何安排，但如本集團於往後的會計期間內進行屬於有關修訂範圍的任何供股發行，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影響該等供股發行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對以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迄今，本集團並無進行此性質的交易，但如本集團日後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影響所需的會計處理。特別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該等安排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抵銷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彩色顯像管、發光材料等的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貿易及先進玻璃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的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彩色顯像管、發光材料等的生產和銷售	1,831,516	1,687,894
液晶體產品貿易	747,605	409,357
先進玻璃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138,649	—
	<u>2,717,770</u>	<u>2,097,251</u>

4. 分部資料

依據董事長並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報告，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列示如下：

1. 彩色顯像管、發光材料等的生產和銷售
2. 液晶體產品貿易
3. 先進玻璃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彩色顯像管、 發光材料等的 生產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 產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先進玻璃及 其他產品的 生產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831,516</u>	<u>747,605</u>	<u>138,649</u>	<u>2,717,770</u>
分部利潤	<u>91,752</u>	<u>22,357</u>	<u>25,168</u>	139,277
利息收入				3,117
未分配經營收入				7,496
未分配經營支出				(17,145)
融資費用				(64,5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4,233)</u>
除稅前利潤				<u>43,982</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彩色顯像管、 發光材料等的 生產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 產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先進玻璃及 其他產品的 生產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687,894</u>	<u>409,357</u>	<u>—</u>	<u>2,097,251</u>
分部(虧損)利潤	<u>(1,509,536)</u>	<u>8,798</u>	<u>(15,323)</u>	(1,516,061)
利息收入				4,197
未分配經營收入				1,965
未分配經營支出				(5,576)
融資費用				(39,69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684)</u>
除稅前虧損				<u>(1,559,849)</u>

分部利潤／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利息收入和融資費用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彩色顯像管、發光材料等的生產和銷售	1,502,119	2,161,776
液晶體產品貿易	58,962	45,572
先進玻璃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6,134,319	1,375,205
分部資產總額	7,695,400	3,582,553
未分配資產	3,149,122	1,469,600
綜合資產總額	10,844,522	5,052,153

分部負債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彩色顯像管、發光材料等的生產和銷售	953,787	938,356
液晶體產品貿易	57,642	30,274
先進玻璃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445,479	345,651
分部負債總額	1,456,908	1,314,281
未分配負債	3,649,915	1,836,678
綜合負債總額	5,106,823	3,150,959

就監控分部之間的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離職福利及以現金支付股份的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彩色顯像管、 發光材料等的 生產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 產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先進玻璃及 其他產品的 生產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包括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7,077	8,287	4,276,157	4,311,521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3,558	—	2,029	5,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51	1,363	26,077	54,79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減值虧損	350	—	—	35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7,507	126	—	17,633
存貨減值	17,784	—	—	17,784
出售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2,120)	—	—	(2,12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	(11,296)	—	—	(11,296)
撥回應收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49,506)	(138)	—	(49,64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的款項：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27,044	—	—	327,0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233	—	—	24,233
利息收入	(1,566)	—	(1,551)	(3,117)
融資費用	62,593	755	1,182	64,530
所得稅費用	4,487	790	—	5,277
投資物業折舊	2,582	740	—	3,322
	<u>327,044</u>	<u>755</u>	<u>(1,551)</u>	<u>327,04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投資物業、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彩色顯像管、 發光材料等的 生產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 產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先進玻璃及 其他產品的 生產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	----------------------	----------------------------------	-------------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包括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0,602	—	428,866	439,468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3,619	—	172	3,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578	26	1,479	236,08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減值虧損	995,706	—	—	995,70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6,020	284	—	16,304
存貨減值	108,541	—	—	108,5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71	—	—	271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 地使用權的虧損	6,557	—	—	6,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55,080)	—	—	(55,080)
撥回應收及其他應收 賬款減值虧損	(11,354)	—	—	(11,354)
	<u>1,045,073</u>	<u>284</u>	<u>428,866</u>	<u>1,474,223</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的款項：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50,366	—	—	350,3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84	—	—	4,684
利息收入	(4,197)	—	—	(4,197)
已確認的一家聯營公司的 減值損失	2,784	—	—	2,784
融資費用	39,150	540	—	39,690
所得稅費用	4,131	703	—	4,834
投資物業折舊	287	740	—	1,02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投資物業、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原駐地）。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詳情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2,357,172	1,970,843
香港	154,820	22,430
歐洲	110,541	34,184
其他國家	95,237	69,794
	<u>2,717,770</u>	<u>2,097,251</u>

由於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表資產所在地分類的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超過10%總營業額之單一客戶營業額為人民幣260,819,000元（2009年：人民幣273,53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客戶是同一最大單一客戶。此客戶之營業額是來自彩色顯像管、發光材料等的生產與銷售。

5. 其他經營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296	55,080
利息收入	3,117	4,197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	10,128	19,229
收回已撇銷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44	11,354
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1,863	—
租金收入	5,290	1,965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盈利	2,120	—
已收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	9,726	8,262
其他	4,884	6,345
	<u>98,068</u>	<u>106,432</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投資物業取得租金收入的相關直接支出約為人民幣780,000元(2009年：人民幣309,000元)

6. 融資費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66,493	35,752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3,310	32,202
向銀行貼現貿易票據的財務費用	4,826	4,394
應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2,434	5,902
	<u>107,063</u>	<u>78,250</u>
借款費用總額	107,063	78,250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42,533)	(38,560)
	<u>64,530</u>	<u>39,690</u>

本年度資本化的借貸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資本化年息率6.40%(2009年：5.94%)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7. 所得稅費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5,680	4,672
遞延所得稅	(403)	162
所得稅費用	<u>5,277</u>	<u>4,834</u>

本集團於截止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業務，故毋須計提香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的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為從事製造業務的中外合資企業，因此首兩個盈利年度額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個盈利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亦額免繳納3%的地方所得稅）。彩虹網版於2003年成立，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處於豁免期內。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若干於經濟特區或技術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15%至22%的優惠稅率徵稅。

8. 年內利潤(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311,974	2,188,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791	236,083
投資物業折舊	3,322	1,0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276	2,428
無形資產攤銷	1,311	1,36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計入管理費用)	17,633	16,304
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	—	6,557
研發及開發成本	20,040	26,766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17,784	108,541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	2,78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	271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6,295	3,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36,252	36,252
匯兌虧損淨額	6,637	1,154
保修撥備	3,639	13,898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計劃	11,463	—
核數師酬金	2,850	4,102
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費用 (包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3)	(225)

9. 股息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日起亦無已擬派發任何股息(2009年：零)。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除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0年	2009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29,075	(1,113,01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44,067</u>	<u>2,135,291</u>

列示於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被重列，由於資本化發行，該新股本於2010年2月1日已發行給股東。

(b) 攤薄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227,204	298,132
— 關聯方	71,987	188,907
	<u>299,191</u>	<u>487,039</u>
減：減值撥備	(16,758)	(48,643)
	<u>282,433</u>	<u>438,396</u>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應收貿易票據		
— 第三方	156,295	229,277
— 關聯方	38,729	238,816
	<u>195,024</u>	<u>468,093</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u>477,457</u>	<u>906,48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於報告期末日，應收貿易賬款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50,252	318,158
91至180天	15,923	100,027
181至365天	15,463	14,688
365天以上	795	5,523
	282,433	438,396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526,291	360,706
— 關聯方	176,652	38,714
	702,943	399,420
應付貿易票據		
— 第三方	8,550	302
— 關聯方	450	430
	9,000	73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711,943	400,152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10,704	255,666
91至180天	57,335	48,614
181至365天	26,186	69,498
365天以上	17,718	26,374
	711,943	400,152

本集團平均購貨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結算期限內結算。

業績及股息

由於全球經濟持續向好以及本集團新業務的快速發展，2010年本集團業績同比實現較大幅度的提升。本集團2010年銷售額為人民幣2,717,770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20,519千元；經營盈利為人民幣132,745千元，同比增加1,648,220千元；毛利率14.93%，同比上升19.28個百分點（2009年為-4.35%）；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29,075千元，扭虧為盈。

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液晶玻璃基板、發光材料等新業務快速蓬勃發展，傳統業務有效經營，本集團的戰略轉型初見成效。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10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予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1) 新業務進展情況

• 太陽能光伏玻璃

近幾年，低碳經濟、節能減排及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各國政府的共識，太陽能光伏目前已成為新能源產業中發展最快的產業之一。

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是市場前景廣闊、經濟效益良好且能充分發揮本集團現有競爭優勢的新業務。報告期，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的產業化、規模化發展已在咸陽、合肥、張家港三地全面展開。

太陽能光伏玻璃咸陽一期項目生產線於2010年2月全線貫通後，快速達產並實現盈利，產品品質國內領先；咸陽二期項目生產線於2010年年底全線貫通，並已實現銷售；咸陽三期項目、合肥項目分別於2010年10月19日和11月10日正式開工建設，目前工程建設進展順利，預計2011年年底陸續建成投產；張家港項目籌建工作正在進行當中。

• TFT-LCD玻璃基板

為順應顯示器件平板化發展趨勢，結合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加大投資力度，建設TFT-LCD玻璃基板項目，以不斷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及盈利水平。報告期內，本集團液晶玻璃基板良品率不斷攀升，成為中國首家、全球第五家具備液晶基板玻璃製造技術和生產能力的企業。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不斷對生產線主要設備及生產工藝進行優化改造，穩定提高綜合良品率的同時，努力加快二期項目建設進度，並將一期建設經驗融入二期項目建設全過程，統籌實現了既有資源的有效配置。目前本集團液晶玻璃基板二期項目進展順利，咸陽、張家港、合肥三地項目相繼完成了首條生產線的建設任務。咸陽CX02生產線於2010年12月28日全線貫通，合格產品下線；張家港CZ01生產線於2010年12月28日打通生產線，合格產品下線，CZ02生產線於2011年1月30日投入試運行；合肥建設的國內首條6代玻璃基板生產線CH01線也於2011年1月30日引板成功。目前本集團液晶玻璃基板產品已通過多家面板廠家的認證，對其他客戶的認證工作也在積極進行中，本集團已與台灣、大陸部分客戶達成明確的銷售意向並已供貨。

- **發光材料**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不斷提升技術品位、開發高端產品、加強技術服務，提升了節能燈粉的銷量和品牌形象，2010年銷量較去年增長約50%，市場佔有率穩居國內第一；報告期內，本集團CCFL/PDP熒光粉兼容生產線的順利建成達產，CCFL粉銷量突破100噸，較去年增長約3倍，CCFL粉業務成為本集團發光材料業務的新亮點；電子銀漿料實現中小批量銷售；PDP粉、鋰電池粉、LED粉等其他發光材料研發及市場推廣在有效進行。

- **平板顯示器件**

本集團在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建設的第三代顯示器件OLED生產線項目，於2009年5月開工建設，2010年11月8日開始試生產，並於2010年12月21日成功點亮了彩虹首款OLED產品，為本集團OLED產業規模化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合資建設的PDP顯示屏及模組項目，在2010年1月，產品月綜合良品率已達到設計規劃水平，項目進入全面量產階段。

(2) 傳統業務

新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傳統彩管業務方面，面對行業快速萎縮的嚴峻市場形勢，本集團採取加大營銷力度、加強成本控制、調整組織機構、精簡員工隊伍等一系列措施，實現了彩管業務的有效經營。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 **銷售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10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717,770千元，與2009年同期相比上升人民幣620,519千元，上升29.59%。其中，彩管銷售額為人民幣1,190,897千元，與2009年同期相比下降人民幣112,775千元，下降8.65%；部品及材料銷售額為人民幣1,526,873千元，與2009年同期相比增長人民幣733,294千元，增長92.40%。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09年的-4.35%提升到2010年的14.93%，主要原因是新業務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另外通過加強成本控制，不斷降低成本，優化產品結構，擴大了產品的盈利空間，提高了整個集團的毛利率。

-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0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44,762千元，比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422,267千元減少人民幣177,505千元，減少42.04%，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大營銷力度、適時調整產品結構，傳統產業產能得以提升，停工損失大幅減少。

-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10年的損益化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4,530千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42,533千元)比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39,690千元上升人民幣24,840千元，上升62.59%，融資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為發展新產業，借款大幅增加。

(2)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747,848千元，相比於200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077,661千元增長154.98%。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一年內，本集團用於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337,350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78,560千元）。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7,075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261千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83,876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776,928千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72,702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80,282千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620,040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1,173,272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2,446,768千元，於2009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815,451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1,221,949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593,502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238,000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97,195千元作抵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811千元）。於2010年12月31日，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短期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2,653,768千元（2009年12月31日：983,501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周轉日為64天，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157天減少93天。應收貿易帳款周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開拓市場的同時，加大了應收貿易帳款回收力度，銷售額同比增長29.59%，應收貿易帳款同比降低47.3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96天，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天增加了15天，主要原因是新業務生產規模擴大，相應的原料及在產品、產成品庫存增加。

(3) 資本架構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共合計為人民幣3,620,040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5,451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747,848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7,661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47%（2009年12月31日：62%）。

(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增加營運成本6,637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4千元）。

(5) 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1,874,721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950千元）。該等承擔的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6) 或然負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7)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38,000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97,195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811千元）作抵押取得。

未來展望

展望2011年，本集團各項新業務將快速增長，戰略轉型的成效將進一步顯現。

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的新建項目將於2011年底陸續建成，產能位居國內前列，2012年產能將進一步提升，規模優勢進一步顯現。此外，本集團正在向鍍膜玻璃等新業務拓展。

2011年本集團液晶玻璃基板業務十三條生產線的產能開始陸續釋放，該業務將進入全面運營階段，液晶玻璃基板業務的規模效應和競爭優勢將得到快速提升，本集團將成為國內乃至全球TFT-LCD玻璃基板重要供應商。

發光材料業務方面，2011年本集團節能燈粉、CCFL粉、電子銀漿料產銷量和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擴大，PDP粉、鋰電池粉、LED粉等新品的研發與產業化也將快速推進。

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其他回購、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起。

• 范莎學院與本公司及彩虹股份的訴訟

本公司於2009年8月及彩虹股份於2009年7月分別接到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加拿大范莎應用人文與技術學院(「**范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原告方指控包括本公司、彩虹股份在內的全球多家彩色顯像管(「**CRT**」)製造企業，自1998年1月1日至今相互串通密謀以維持、操控和穩定CRT價格，合謀控制市場，達成協議以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的價格，迫使原告和公眾為CRT產品付出人為高價而對其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目前，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經各自核查並經本公司與彩虹股份確認，本公司、彩虹股份自1998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彩虹股份的訴訟

於2010年1月彩虹集團、本公司、彩虹股份接到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集體訴訟起訴書。原告方Curtis Saunders(寇蒂斯·桑德斯)指控包括彩虹集團、本公司、彩虹股份在內的全球50多家彩色顯像管(CRT)製造企業，在1995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相互串謀或互相達成協議以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價格，提高CRT產品的銷售利潤，對原告和其他CRT產品購買者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目前，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經各自核查並經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及彩虹股份確認，本公司、彩虹集團及彩虹股份自1995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5日的公告。

• 美國Crago公司與彩虹股份的訴訟

於2008年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彩虹股份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指控包括彩虹股份在內的多家彩色顯像管(CRT)製造企業，違反反壟斷法，合謀控制市場，導致了原告及其他集體原告成員支付的費用超出了由競爭市場所確定的價格，因此要求為自己的損失獲得三倍賠償。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已受理了本訴訟。經彩虹股份核查，彩虹股份自1995年以來至今從未在美國市場銷售過彩管，本公司及彩虹股份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負面影響。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放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存款現均存放在中國之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之有關法例及規則，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公佈年度報告資料

本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將在適當的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邢道欽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